

商南县发展改革局文件

商南发改发〔2023〕312号

商南县发展改革局 关于提前下达富水镇 2024 年部分省级 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富水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 2024 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3〕476 号）精神，现将我县 2024 年部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以工代赈任务计划）提前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和《中共商洛市委、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商洛市“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商洛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群众务工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实效。

二、分解下达

本批任务计划安排富水镇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万元，支持项目 1 个，计划带动就业 81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0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对黑漆河沿线局部水毁路段进行修复，全线水毁路段共计 11 处，水毁总长约 506 米。其中主要包含修复道路路肩挡墙 8 处 435 米，墙高 4.5-7.5 米，合计 C20 片石混凝土 4118 立方米；修复悬空及破坏路面 4 处 227 米，平均宽度 2.4 米，合计 544 平方米；修复和新建道路护栏 11 处 506 米。

三、组织实施

富水镇人民政府要强化督促指导，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相关镇办、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社区等主体的责任，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

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组织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富水镇要和项目区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发改局在组织项目竣工

验收时，会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新赈济模式。

（四）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镇政府应严格按照项目清单（附件2）明确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和省级以工代赈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须经县发展改革局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的，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

（五）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县发改局将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关于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请你们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

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并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资料管理的通知》要求，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请富水镇人民政府加快项目前期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将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报我局。要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2024年3月1日前将项目开工证明材料报县发改局。

- 附件：1. 商南县2024年部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2. 商南县2024年部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商南县发展改革局

2023年12月6日



抄送：市发改委，县财政局。

商南县发展改革局

2023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1

商南县2024年部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镇办	合计	中央财政 分县规模	省级财政 分县规模	计划带动就业人口 规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不低于	主要任务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1	富水镇	300		300	81	102	实施一批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全力组织当地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劳务报酬

商南县2024年部分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县	镇办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资金类别	需求额度	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备注
								(万元)	(人)	(万元)	(人)	(人)	
1	商南县	富水镇	商南县富水镇2024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对黑漆河沿线局部水毁路段进行修复,全线水毁路段共计11处,水毁总长约506米。其中主要包含修复道路路肩挡墙8处435米,墙高4.5-7.5米,合计C20片石混凝土4118立方米;修复悬空及破坏路面4处227米,平均宽度2.4米,合计544平方米;修复和新建道路护栏11处506米。	2024年2月	2024年7月	总投资	319	81	102	81	2	
							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其他资金	19					